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因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 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，全面开展川化股份重整工作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川化股份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上表决通过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。根据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，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拍卖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对川化股份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，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川化集团”）竞买成功。目前，川化集团、川化股份正在积极开展拍卖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工作，办理证照变更和产权过户手续。

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

票上市为目标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。

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若公司重整失败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，根据上市规则 14.4.1（二十三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